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完成四次股票定向发行，分别是：201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至第三次发行资金已于 2023 年末以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末前注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是经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 49,210,5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99,999.0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114.0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所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管理。公司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单位：元）
补充流动资金	38,599,999.04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000,000.00
项目建设	66,000,000.00
合计	149,599,999.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599,999.04
加：利息收入	338,096.92
减：手续费	1,665.4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9,936,430.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9,936,180.97
补充流动资金	38,936,180.97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29,988,626.01
支付薪金与税费	8,947,554.96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5,000,000.00
项目建设	66,000,000.00
其中：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	36,098,699.72
铺底流动资金	29,901,300.28
销户余额转出	249.50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2024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14.09
加：利息收入	0.61
减：手续费	4.5
销户余额转出	110.20
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83,160,753.27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支付石墨化生产设备、原料库、预碳化设备及辅助工程购置款 36,098,699.72 元，支付铺底流动资金 17,062,053.55 元。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37248197

账户余额为 6.17 元，当日余额转出，2024 年度内未使用该账户，该账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6810078801500001288 账户余额为 110.20 元，该账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511511311013002222063 账户余额为 16.68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757906040710608 账户余额为 116.45 元，该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